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045號

原告 宏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黃文菁律師

被告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
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起陸續向其購買電磁閥及
油壓閥等物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750元、59,850
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完畢。詎被告未給
付價金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138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、驗收單及統一
發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
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
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
達翌日即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五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振祐